



#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7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2号1幢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## 检测报告

### 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	地 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36 号	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6 年 2 月 25 日	
检测日期	2026 年 2 月 25 日~27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	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	仪器设备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CY-138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电子天平 恒温干燥箱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CY-336 ZCY-322 ZCY-340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自动烟尘仪 (崂应 3012H) ZCY-417、247
	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

### 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DA007 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氨	
		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 (kg/h)
2026-2-25	银粉废气排放口 DA007	15	第一次	1.87 × 10 <sup>3</sup>	0.63	1.2 × 10 <sup>-3</sup>
			第二次	1.75 × 10 <sup>3</sup>	0.63	1.1 × 10 <sup>-3</sup>
			第三次	1.81 × 10 <sup>3</sup>	0.50	9.1 × 10 <sup>-4</sup>
			最大值	-	0.63	1.2 × 10 <sup>-3</sup>

## 检测报告

表二、DA007 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氮氧化物	
		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 (kg/h)
2026-2-25	银粉废气排放口 DA007	15	第一次	1.87 × 10 <sup>3</sup>	<3	<6 × 10 <sup>-3</sup>
			第二次	1.83 × 10 <sup>3</sup>	<3	<5 × 10 <sup>-3</sup>
			第三次	1.81 × 10 <sup>3</sup>	<3	<5 × 10 <sup>-3</sup>
			第四次	1.87 × 10 <sup>3</sup>	<3	<6 × 10 <sup>-3</sup>
			平均值	1.84 × 10 <sup>3</sup>	<3	<6 × 10 <sup>-3</sup>

表三、DA009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颗粒物	
	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 (kg/h)
2026-2-25	锌粉废气排放口 DA009	30	5.73 × 10 <sup>3</sup>	22.6	0.129

注: 本报告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。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编制

  俞  婷  

审核

  俞  源  栋  

批准

  俞  源  栋  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批准日期

  2026.3.3  

检验检测专用章